**申请材料**

为做好 2025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报工作，现请各研究所、院系和本科部通知符合条件且有申报需求的毕业生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1.低保家庭毕业生：**本人身份证、低保证，低保证年检记录或领取记录页面，最新低保发放流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家庭户口本（如与家人未在同一户口本，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2.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提供零就业家庭认定地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具的零就业家庭证明，并加盖公章。家庭户口本（如与家人未在同一户口本，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3.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提供入学前户籍地所属乡镇（街道）或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在全国防返贫监测系统中查询到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基本信息打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家庭户口本（如与家人未在同一户口本，请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4.残疾毕业生：**提供申请人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5.毕业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生：**已经获得助学贷款资格的，需经各所、院系进行确认并在履行好确认手续（备查）后申报。

**6.特困人员：**提供申请人的《特困人员供养证》等有效证明材料。

符合申报条件的申请人应提供以本人姓名在中国工商银行所属网点开立的借记卡账户（卡号须19位，非信用卡），并确保截至补贴发放之日账户有效。